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0365741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(114年第2次)
，歡迎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、金門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
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押標金，詳如
後附金門縣政府標售整體開發區土地清冊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依法律規定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
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領取投標書類：可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於辦公時
間內向本縣地政局或本府服務台領取(函索者，請向本縣地
政局索取)，或逕於本縣地政局或本府網站(首頁/公告資訊/最
新消息)下載。
- 四、投標方式及手續：投標人應將投標人(含共同投標人)之身分
證明文件、投標單、繳納押標金之票據裝入投標信封，妥慎
密封，用掛號函件，於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前寄達「金門
郵局第52號信箱」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縣地
政局地下一樓會議室辦理開標(如因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次
一上班日，同一時間及地點)。

訂

線

- 六、土地按現狀標售，投標人不得要求增加、變更任何設施或補償。本府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現狀點交，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供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移轉登記。
- 七、在開標前倘因情況變動，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投標函件退還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，詳見投標須知。如有疑問，可洽詢本縣地政局，電話：(082)321177轉63270(陳小姐)或63261(黃先生)。

縣長陳福海